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財務報表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22,012,188	27,254,979
銷售成本		(22,006,092)	(28,155,667)
毛利／(毛損)		6,096	(900,688)
其他收入	2	692,070	244,83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188,533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838,759
經營及行政費用		(2,997,402)	(5,035,040)
經營溢利／(虧損)		4,889,297	(2,852,138)
融資成本	4	(257,697)	(22,18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4	4,631,600	(2,874,319)
稅項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631,600</u>	<u>(2,874,31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5.97仙</u>	<u>(5.3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920	1,122,0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460	179,460
證券投資	—	7,000,000
	<u>1,224,380</u>	<u>8,301,53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60,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323,193	—
證券投資	—	20,982,84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5,500	7,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62,179	9,791,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4,787	3,314,730
	<u>61,495,659</u>	<u>34,096,548</u>
總資產	<u>62,720,039</u>	<u>42,398,082</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3,429	998,6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30,000	135,000
融資租約承擔	113,333	113,333
	<u>3,006,762</u>	<u>1,246,94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6,842,934	6,116,250
融資租約承擔	255,000	311,667
	<u>7,097,934</u>	<u>6,427,917</u>
總負債	<u>10,104,696</u>	<u>7,674,863</u>
淨資產總額	<u>52,615,343</u>	<u>34,723,2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8,409	742,000
儲備	51,746,934	33,981,219
	<u>52,615,343</u>	<u>34,723,21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2,615,343</u>	<u>34,723,219</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有關會影響本集團，並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撤銷確認、披露及呈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已分類作證券投資，並已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分別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及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已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入賬。分類取決於持有投資之目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撤銷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用於證券投資，亦用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對沖關係。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增加	7,000,000
證券投資(非流動)之減少	(7,00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增加	14,323,193
證券投資(流動)之減少	(14,323,193)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22,012,188	27,254,979
其他收入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71,270	190,384
利息收入	620,800	41,637
其他	—	12,810
	<u>692,070</u>	<u>244,831</u>
總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u><u>22,704,258</u></u>	<u><u>27,499,810</u></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於本期間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析。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綜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分類資產	17,853,866	12,531,648	42,263,520	27,672,924	2,423,193	2,014,050	62,540,579	42,218,6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460	179,460	—	—	—	—	179,460	179,460
總資產	<u>18,033,326</u>	<u>12,711,108</u>	<u>42,263,520</u>	<u>27,672,924</u>	<u>2,423,193</u>	<u>2,014,050</u>	<u>62,720,039</u>	<u>42,398,082</u>
分類負債	<u>10,104,696</u>	<u>7,674,863</u>	<u>—</u>	<u>—</u>	<u>—</u>	<u>—</u>	<u>10,104,696</u>	<u>7,674,86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93,589</u>	<u>1,307,764</u>	<u>—</u>	<u>—</u>	<u>—</u>	<u>—</u>	<u>93,589</u>	<u>1,307,764</u>
折舊	<u>170,743</u>	<u>267,531</u>	<u>—</u>	<u>—</u>	<u>—</u>	<u>—</u>	<u>170,743</u>	<u>267,53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971,045	1,35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90,743	93,809
— 租賃資產	80,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76,318	138,2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0,464
借款利息	257,697	22,181
計入：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188,533)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838,75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631,6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874,31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584,724股(二零零四年：54,613,04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內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期間內，本公司錄得營業額22,012,188港元(二零零四年：27,254,979港元)，相當於減幅約19.23%之減少；以及股東應佔純利4,631,6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2,874,319港元。這正顯示本公司成功改善其投資活動之表現，且正是開始出現正回報之徵兆。

本公司之營業額下降反映本公司之政策為將其投資活動及資源集中在直接投資商機上，而非依賴上市證券買賣。此一更清晰之目標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分配其資源，以尋求、評估、組織、投資及管理更優質之直接投資或中國之另類投資商機，而本公司所達致之純利(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正為有關業績提供憑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61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及身份對於反映本公司作為以中國為目標之另類資產（例如直接投資及以專營行業為目標之基金）之一流投資者或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特定位極為重要。

務求為本公司正採取之新投資方針制定程序，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重組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改善盡職審查及評估過程。最重要是，本公司認為，使其利益與其相關資產能更有效配合極為重要。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三項獨立收購協議，以向其現有投資對象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方式，增加其於Ferndene Limited、CNI Bullion Limited及Quidam Assets Limited（該三間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現有投資對象）之股權。該等股份交易代表投資對象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業務創造佳績，同時，本公司亦向投資對象承諾，協助彼等業務之增長及擴展，以超越現有規模。為相關資產及本公司之本身利益增值乃切合兩方面之共同利益。

為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其財務資源，以更靈活地抓緊大規模潛在投資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50,000港元。

本公司旨在成為一間專注於爭取中國另類投資機會之全球最優越投資者或投資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直接投資機會，以把握中國不斷增長之經濟及發展中之監管及經濟環境。該等投資之目標在於取得更穩定及低波幅之回報，並即使在傳統市場下滑時亦能夠提供正數回報。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加上全球金融市場之市場氣氛好轉，本公司相信，市場將湧現龐大投資商機。此外，由於本公司投資對象之業務漸見成熟，故本公司可望於短期內以分析出售或升值方式從投資項目中獲利。本公司亦將持續拓展其規模及財政實力，藉此增加本公司於現有成功之投資公司及／或其配套業務中之股權，同時，參與潛力優厚之新另類投資商機。

投資組合

本期間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CHINA SMS GROUP LIMITED (「China SMS」)

本公司現時擁有China SMS 10%權益。China SMS為以中國及香港為基地之互聯網集團公司，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業務分類包括以公司為基礎的SMS服務、無線數據服務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CNI Bullion Limited (「CNI Bullion」)

本公司擁有於CNI Bullion 30%權益。CNI Bullion 為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由一群經驗豐富之金銀貿易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CNI Bullion之服務涵蓋買賣倫敦金、本地香港金及倫敦銀、提供主要金融市場之最新消息以及提供其他配套增值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電話傳送即時訊息，匯報最新價格走勢。由於近期金銀價格繼續錄得高位，董事相信，本公司於CNI Bullion之權益為本公司能在適當市場及時間捕足另類投資商機之另一例子。

Ferndene Limited (「Ferndene」)

本公司擁有Ferndene 7.97%權益。於Ferndene初次成立時，其註冊成立為私營投資基金，以籌辦、經營及管理中國政府之指定網吧業務。Ferndene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批准之六家全國獲授權商之其中一家取得特許權，該等獲授權商獲授按特許經營方式於國內十個不同行政地區投資及經營網吧權利。

Four Gold OG Limited (「FGOG」)

本公司擁有FGOG約2.8%權益，該公司開發、擁有及經營中國唯一用於數碼內容分銷之實時按時計費平台。FGOG為新加坡公司，於中國從事特許權批授及分銷網絡遊戲、音樂、教育、娛樂及金融資訊等數碼內容。該公司亦擁有FGOG L7平台之知識產權，而FGOG L7平台能使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於中國各地分銷其數碼內容，並於全球各地遙距實時監察其服務之銷售及收款情況。自本公司於FGOG作出初步投資起，FGOG之估值已大幅上升，並成為本公司在電訊、媒體及技術(「TMT」)行業內尋求、評估及管理新投資機會之交易流量及營運資源之主要來源。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本公司擁有Quidam 16.79%權益。Quidam 之附屬公司Orbrich International Factors Company Limited(「OIF」)現時為中國唯一一家全外資財務擔保及代理公司。OIF獲天津政府及中國商務部發牌，提供包括融資、銷售分類賬管理及債務追收等代理服務，主要服務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及大連之公司。

證券投資

本公司亦從事證券投資，其證券組合主要為中國市場上從事獨特及高增長行業之上市公司。本公司相信，其已獲印證之收益模式，以及雄厚公司根基，將能為本公司帶來長線可觀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於中港兩地市場物色三大行業(包括金融服務、TMT以及高流通消費品及分銷)之投資項目。根據本公司之直接投資策略，該等投資項目必須符合至少以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擁有專利技術、產品或經營狀況；(ii)擁有估值不足之資產；或(iii)控制分銷基建設施及／或渠道。本集團深信，具備一種或以上此等競爭優勢之私人企業大有可能維持高業務增長，亦具備雄厚根基，於最終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或出售資本時取得有利估值，因而對本集團短期內之資產淨值及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長遠來說更可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0,5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15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已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面值0.75港元配售17,300,000股股份，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4,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31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流動資產總值6.9%(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7%)。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11%，乃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預期被投資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部份分派及付款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且本公司主要採用港元經營其業務，故此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不大。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合共12,640,909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10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及配發作為代價股份(Ferndene擁有3,950,000股；CNI Bullion擁有2,590,909股及Quidam擁有6,100,000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840,909股股份。

於本期間結束後，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配售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0,5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已簽訂另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配售17,300,000股股份，但於本公布刊發日期，並無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陳銘榮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並制訂所遵守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有關於本期間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全體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有關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2. 根據企業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回顧，如適用，將會改變此做法。
3. 根據企業常規守則守則第A.5.4條守則條文，應會擁有關於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正考慮為僱員制定此條文所規定之指引。
4. 根據企業常規守則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應成立一個酬金委員會，並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限及職責，該委員會由大部份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成立酬金委員會，並採納其清楚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指定書面職權範圍。酬金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之主席。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其他資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丘忠航先生及周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榮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